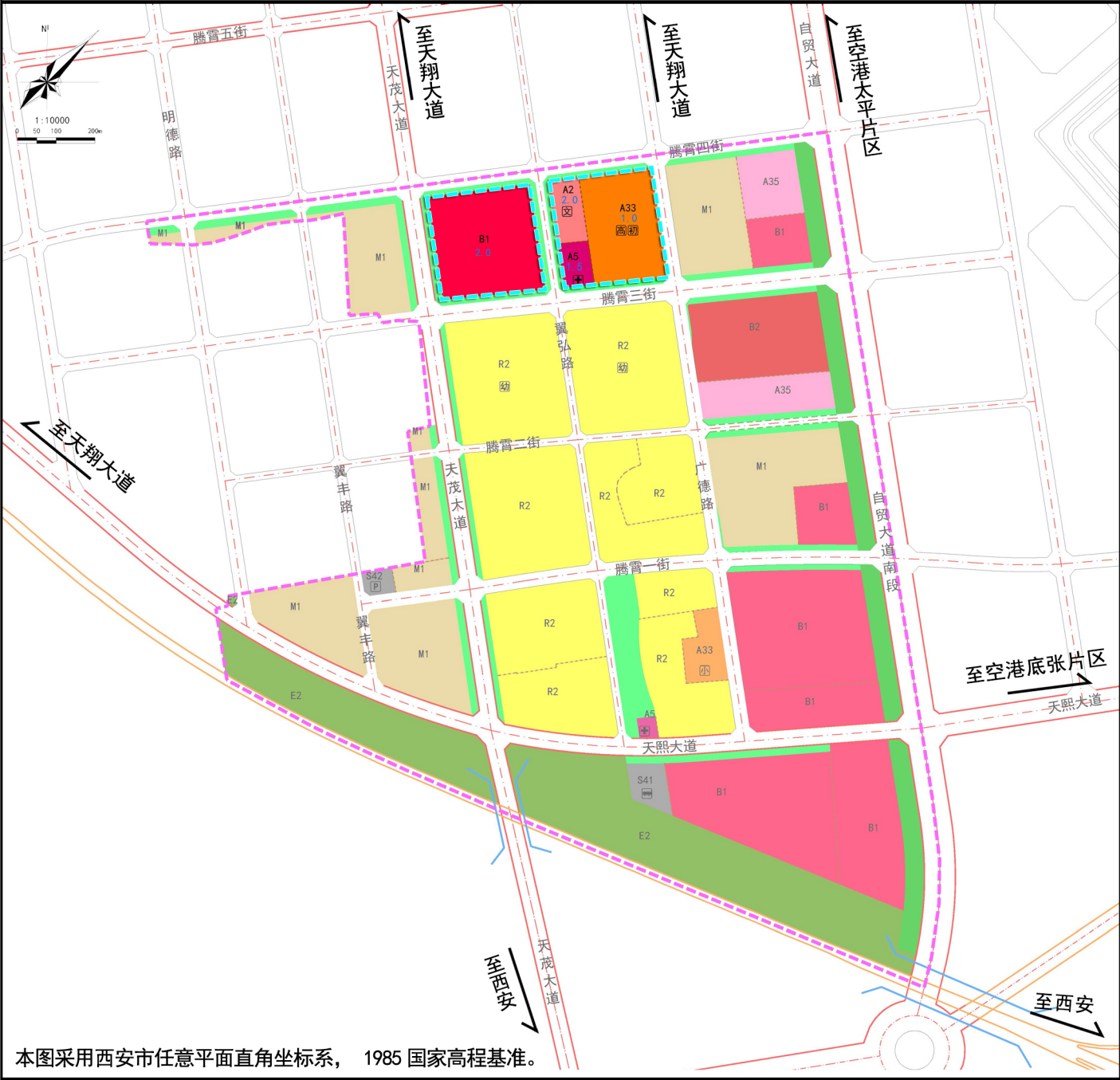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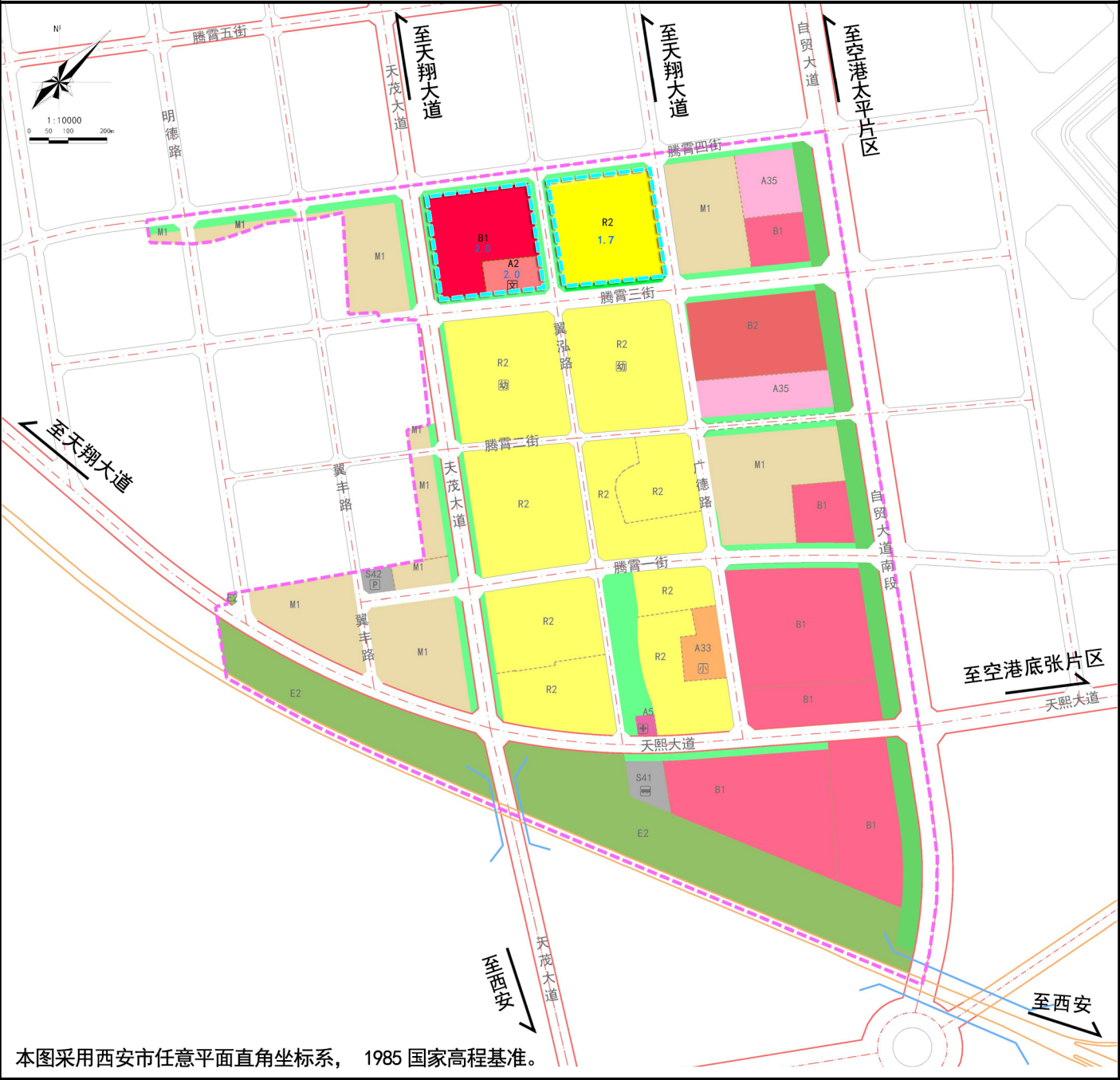


西咸新区XXKG-BD05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前后主要内容对比图

XXKG-BD05管理单元土地利用规划图（修改前）



XXKG-BD05管理单元土地利用规划图（修改后）



修改内容

按照西安市《过渡时期内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意见》（市政办函[2019]84号）、《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试行）》（陕西咸办发[2020]3号）文件要求，依据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委会申请，开展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修改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政策，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将管理单元内一处文化设施用地（A2）、一处医疗卫生用地（A5）和一处中小学用地（A33）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R2），容积率上限为1.7。

2、统筹管理单元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将原7.24公顷商业用地（B1）调整为5.96公顷商业用地（B1）和1.28公顷文化设施用地（A2），容积率上限为2.0。

图例

- 管理单元界线

地块界线

城市红线

城市绿线

城市黄线

城市蓝线

防洪治导线

城市轨道交通线

轨道站点

铁路

高速公路

城市道路

桥梁

建设控制地带

尺寸标注

地块容积率上限

R2 二类居住用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A33 中小学用地

A35 科研用地

A4 体育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A6 社会福利用地

B1 商业用地

B2 商务用地

U12 供电用地

U21 排水用地

U22 环卫用地

U31 消防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E1 水域

E2 农林用地

高中

初中

小学

医院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社区体育活动中心

公交首末站

社会停车场

自由贸易试验区

幼儿园

调整范围线

修改前后指标对比一览表

| 指标            | 修改前面积（公顷） | 修改后面积（公顷） |
|---------------|-----------|-----------|
| 城乡用地          | 256.24    | 256.24    |
| 城市建设用地        | 228.66    | 228.66    |
| 文化设施用地（A2）    | 1.28      | 1.28      |
| 中小学用地（A33）    | 7.04      | 1.68      |
| 科研用地（A35）     | 5.86      | 5.86      |
| 医疗卫生用地（A5）    | 1.15      | 0.27      |
| 二类居住用地（R2）    | 54.68     | 62.20     |
| 商业用地（B1）      | 42.40     | 41.12     |
| 商务用地（B2）      | 7.00      | 7.00      |
| 一类工业用地（M1）    | 31.59     | 31.59     |
| 城市道路用地（S1）    | 51.30     | 51.30     |
| 公共交通设施用地（S41） | 1.11      | 1.11      |
| 社会停车场用地（S42）  | 0.50      | 0.50      |
| 公园绿地（G1）      | 15.09     | 15.09     |
| 防护绿地（G2）      | 9.66      | 9.66      |
| 农林用地（E2）      | 27.58     | 27.58     |
| 地上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274.94    | 278.32    |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示时间

2021年10月26日  
至2021年11月09日